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國中(小)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 年 班 性別 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 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子女			
原生國籍別		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	匯款銀行 分行別		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	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
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
	☐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
	☐ 國小 ☐ 國中組				

				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7、108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09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7、108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	
備 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 規 紀 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 學校帳戶 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 ☐ 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							
初 審 審 查	共同 必備文件		☐ 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☐ 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 ☐ 3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☐ 4、含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。				
	個別 必備文件	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本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官方核定並列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